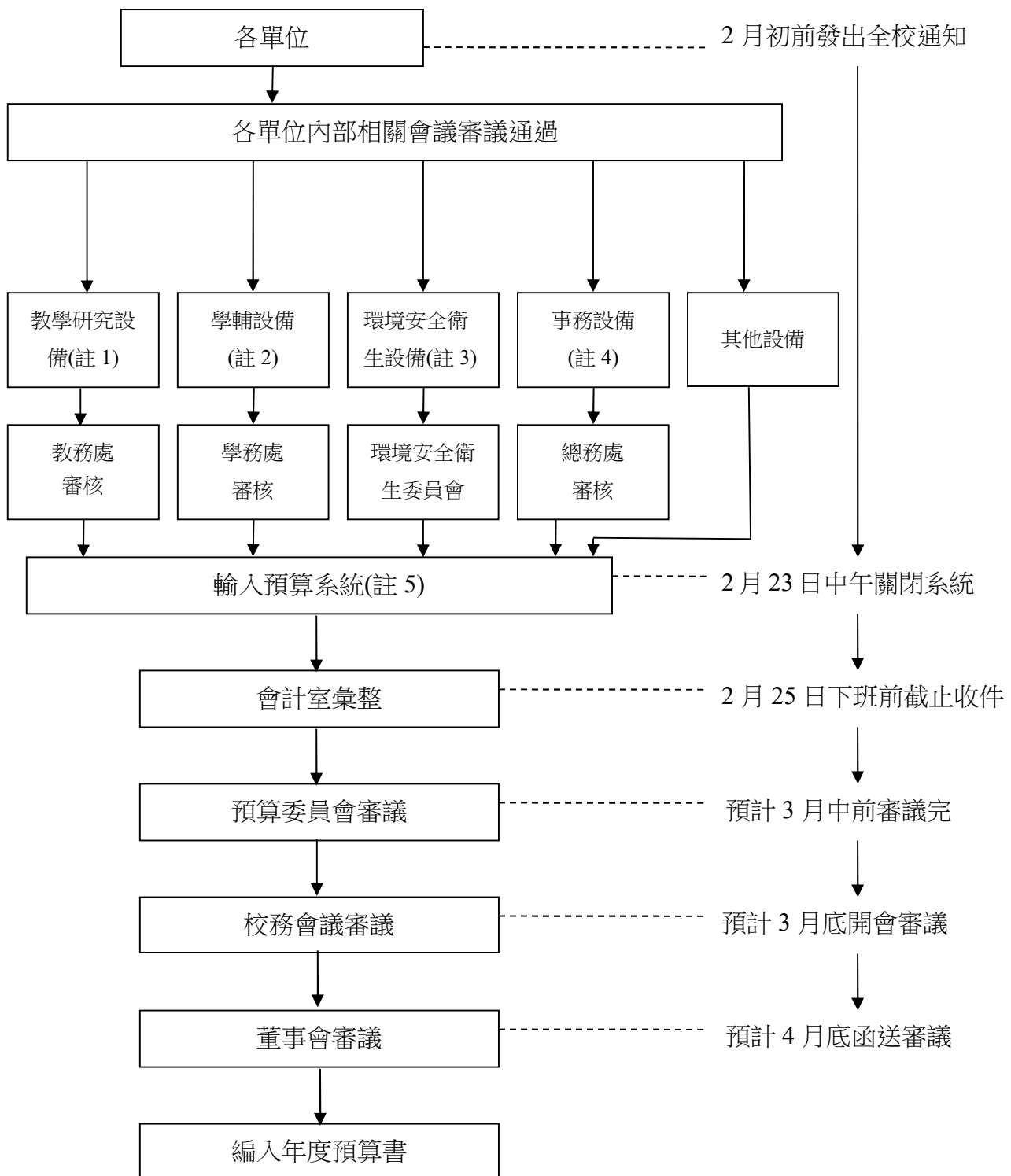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 100 萬元以下教研設備與 400 萬元以下其他設備編審作業流程



註 1：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各學院編列之 100 萬元以下教學研究設備須符合學校未來發展方向並具特色。該項設備係使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並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列(輸入)預算系統內。

註 2：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係使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

註 3：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條第 1 項第 5 點規定，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之推動，係使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

註 4：依總務處 112 年 6 月 8 日高醫總字第 1121101762 號函，各單位擬購置 3C 設備及事務性設備前，請填寫「3C 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申請表」，須經相關單位評估核准，方能進行請採購。各單位若有編列上述設備時，請務必檢附核准之資料，未檢附核准之文件者視為文件及程序未完備，預算委員會將無法核定該等設備之預算，請留意該函之規定。

註 5：各項設備「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之編列項目如下：

設備	經費來源	計畫名稱	備註
教學研究設備 學輔設備 環境安全衛生設備	U3 教育部	U3002 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使用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經費
事務設備 其他設備	999 學校經費	9999 基本預算	使用學校經費